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钧、王楚端、刘小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钧女士，1967年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社会主义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10月-1998年12月，就职金华县审计局；1999年1月-1999年12月，任职金华县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12月-2003年4月，任金华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03年5月至今，任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楚端先生，1968年生。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997年，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1997年-2002年，任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小红先生，1970年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2009年7月，任广东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技术员；2009年8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员；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钧、王楚端、刘小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钧	2	2	0	0	否	2
王楚端	2	2	0	0	否	2
刘小红	2	2	0	0	否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钧、王楚端、刘小红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	同意

		<p>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p>	
--	--	--	--

		<p>案》</p> <p>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2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3.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新政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作用，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钧、王楚端、刘小红

2023 年 4 月 27 日